

續增洗冤錄辨正參攷



續增洗冤錄

辨正叅攷

民國三年上海

章福記書局印

洗冤錄辨正原敘

前漢書薛宣傳遇人不以義而見疵者與瘡人之罪鈞急不直也注應劭曰以杖手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疵瘡所謂律者漢律也意古必有檢驗之法與律例並行顧其書多不傳傳者以洗冤錄為最古宋孝宗淳熙元年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創為檢驗格目上之於朝頒下諸路宋惠父又博采諸書增以己見名曰洗冤集錄後世刑名家奉以為金科玉律嘉定錢少詹事養新錄謂輯錄記勘釘之法以為初聞然此錄已先有之又謂此書屢經後人增改失其本來面目惟初刻為可貴嘉定瞿木夫先生為詹事之壻宏通博雅得元刻宋淳祐本以校正今本凡若干條名為洗冤錄辨正余通籍後服官刑部充律例館提調官且十年深知此事之難遇有名法家古書善本必多方假抄今得先生是書亟為刊布以廣其傳嘗讀晉書刑法志謂在昔前漢著律凡六十篇世有增損錯雜無常後人生意各有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季良鄭康成諸儒十有餘家魏明帝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蓋古大儒精於律令以茲事任大責重故以治經之法治之析其章句正其訛脫如此之詳且盡也况推鞠大辟之法自檢驗始此書所關尤非淺鮮吾願良有司各置一冊於座右焉戊戌小陽春諸城李璋煜敘於六一堂東偏桐連理館

洗冤錄辨正自敘

予於嘉慶丙寅筮仕之先適見吳門黃君菟園新獲元刻宋高祐丁未湖南提刑宋惠父慈洗冤錄一冊
亟向假鈔蓋將自以為從政之津梁也厥後又購集同類之書互為參校因成洗冤錄辨正一卷攷惠父
之書不著錄於宋人書目予初以為勅自惠父及讀李心傳朝野雜記云檢驗格目者高熙初鄭興裔所
創也始時檢驗之法喜備其後郡縣玩弛或不即委官或所委官不即至至亦不親視甚則以不堪檢覆
告由是吏姦得肆冤枉不明訟獄滋熾興裔為浙西提點刑獄乃創為格目排立字號分界屬縣遇有告
殺人者即印格目三本付所委官凡告人及所委官屬行吏姓名受狀承牒及到檢所時日解舍去檢所
近遠傷損痕數致命因悉依書填之一中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又言於朝乞下刑部鑄板
頒之諸路提刑司准此從之遂著為令乃知此書實宋孝宗朝鄭提刑興裔所勅久著為令甲者惠父自
序中云博采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己見總為一編名曰洗冤
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然則惠父此書蓋有所增益而重為梓行廣布也亦可謂仁人之用心矣後代雖遞
增加詳要皆以其書之得傳為依據厥功良非淺鮮予嘗欲以其書分類重編使易於檢查不致為形跡
相似者所誤而稿已數易訖今未成因先將辨正一卷繕寫清本付梓而敘錄原委於前予雖未久攝州
縣然步惠父後塵從事湘楚十五六年間見已復不少嘗與幕中老友談論每云東家能看洗冤錄則幕
友之責便輕蓋定讞固有例案而傷痕之真偽重輕非目覩者不能知之也然予謂苟留心吏治者又豈
肯以此書束之高閣邪外省大小衙門自當奉律例館校正洗冤錄之本為准乃予所見往往多坊刻惡

劣小冊且惟刑書忤作備有其書以為護身符耳脫文謬字若輩安得而知且書中尚恐有增損竄亂之處承辦官若素未留心臨時聽書忤等檢呈便信以為然豈不可懼乎館本洗冤錄賜傷致死後附小注一說言婦人羞祕骨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通予曾聞之友人云嘗試驗之其說未確案此條乃金壇王氏讀律佩觿所增惠父原書並無其文可見後人增益之言未可盡信矣又聞諸熟諳檢驗僚友云傷痕經久必漸淡覆檢時或在隱約之間則有無便易於朦朧可知命重初檢之語最為切要并附及之以告良有司之慎重民命者時

道光七年歲次丁亥三月三日上巳本居士瞿中溶識於古泉山館

己丑四月假館吳門老友顧澗蘋以全椒吳山尊學士所刻袖珍本見贈覆校舊鈔本微有不同遂標出逐條之下恐吳本括本有改動也本居士又識

又讀咸淳昆陵志史能之序云歲淳祐辛丑余尉武進時宋公慈為守又秩官志題名宋慈嘉熙四年十一月朝奉郎淳祐元年八月轉朝散郎三月振濟有勞轉朝議郎當月除司農寺丞四月改知贛州未離任罷當即作洗冤錄之惠父也蓋後六年已擢為湖南提刑矣惜不知其終於何官戊戌閏月二十日無不可翁老木又書時年七十

洗冤錄辨正卷六上

嘉定瞿中溶木夫原撰

諸城李璋煜方赤重訂

宋洗冤錄元文

卷一檢驗總論

多或賣聲弄張四鄰律例館本三頁四行

多賣弄。今作或聲張。案此謂吏件作姦。先離四鄰走避也。故云多賣弄。改為或聲張。

說得太輕。非書本意。

則姦行囚兇之家。三頁九行

案囚即行兇人。此謂藏匿兇器於家。必囚之姦者。故云姦囚之家。改行兇便淺。

驗屍

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十三頁五行大有所誤下有此二十一字

案上但言不可令件作人等遮閉。此方言驗法。此二十一字不可無。

係本人一向面仰卧停泊。血脉脫今墜下脫所致。十六頁四五行

案向作面。因字形相近而誤。

驗已攢屍

遵化史 撰

萍鄉文 晟同校

仁和陸孫鼎

席有無治祿祿及視單之類十七頁四行

案治祿謂席之邊也。儀禮士喪禮祿衣。鄭康成注云。黑衣裳赤緣謂之祿。祿之言緣也。則與緣字義同。今作祿。偏旁相似而謫。謫則便難解矣。

辨四時屍變

用薦席裹者埋二十二頁後末行

案上句云。或安在濕地。則必非埋矣。作埋設。吳學士彙新刻袖珍本。著又作角。下多埋瘞二字。非也。屍未經驗。豈可聽埋。何不之思邪。

驗已爛屍

未須今用糟醋二十九頁三行

案未須。猶言不應也。若無須字。語意便非。

檢骨

兩肩井井兩臆骨全。三十三頁後五行

案前檢骨有肩井。又後驗骨有肩井。臆骨句。其為井字無疑。今謚作井。且於肩下圈斷。以井字屬下句。肩與肩井有別。豈可相混。

論治身骨脈

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根也。三十六頁六行

案云踵肉。必是無骨處之名。今本下句無肉字。上句踵下。並注肉骨二字。既云肉。又云骨。不知所從。

卷二殺傷

被快利脫今物傷死者。八頁一行。

案快利物。即上刀斧槍等物。但言快而不言利。此近代俗語耳。不可施之於文句。
腦角骨後。八頁後三行。

案前身骨條。但云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並無腦骨之名。讀律佩觿云。腦角係致命最要之地。如傷重則立以致人於死。今以角為骨。若誤作他處。遺害非輕。

自縊

更看繫處物伸縮。十八頁後一行物字今作繩索二字

案弔繫不必盡用繩索。物字則所包者廣。

須是頭墜下。去上頭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若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弔起。十八頁後一行三行今二上頭之頭字皆無而於緊抵下添脚懸空所踏無物七字

案自繫及別人弔起情形。上文已詳。此文緊接上更看繫處物伸縮句。下所云頭墜與頭緊抵。謂物之頭也。二上頭。謂繫處也。皆非人之頭。今去上下二頭字。而於若頭緊抵上句下。添脚懸空所踏無物二句。是竟誤會作人頭矣。豈不誤事。後見吳刻本。

上頭下有繫字。則其義更明。始信予言之不謬。吳本方是下。無自縊二字。此二字不可少。

先將繩帶纏繞項上。下兩今作遭十八頁

案下文有雙套垂下句。則此必是兩而非一二活語。

又上一路纏。脫今過耳後十八頁後七行

案須有纏字方明白。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其屍合面地。仰卧二十一頁後八行

案既云合面。不得又云仰。合面地者。面著地也。若作仰便反。

驗溺死辨生前死後。

此是生前溺水。死之驗二十五頁後一行

案死字欠通。

溺水死

腰。今身間或有錢物之類二十七頁後五行

案錢物在腰間者多。故曰腰身間。

焚死

及年顏貌形狀。二十九頁五行

案貌即形狀。顏乃是顏色。故驗屍條內云。子細看顏貌。

卷三疑難雜說

腎子或一個。或兩個。縮上不見。三頁四行今無一個或兩個五字

案一個縮上。亦可致死。如何可去此五字。

屍傷雜說

唇不著。蓋齒五頁後四行

案上既云口眼合。則不當復言唇不蓋齒。言不著者。不過浮而相離之意。

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為罪。八頁二行致死因由下有此二十一字

案上文是根究。此方是斷法。不可去。

看枝柯掛撐。糾所在九頁後一行

案後十四頁一行。有云撐損傷。下注音派。上聲。

兩眼縫。突出十頁二行

案原本縫下有注。一作皺三字。吳刻本即作皺。致縫字。見集韻音聞。皮起也。已見前

卷一驗已爛屍內。又皺音脫。皮破也。見廣韻及玉篇。

凡被人以脫今衣服或濕紙。十頁後八行

案有以字。本意方明。

有青脫黃水流。十四頁九行

案青水方見蛇蟲之毒。

若狗咬。十四頁後二行狗字今作他物二字

案上言蟲鼠齧屍痕跡。皮肉不齊。此因痕跡粗大。故言狗。以狗咬事所常有也。

服毒死

探入死人喉口內。十七頁後三行

案此用銀釵探色。言須至喉內。若只一探入口就算。豈不誤事。

服毒辨生前死後

其骨黯黯色。十九頁後一行

案說文黯淺青黑也。

卷四救急方

眼閉勿苦勞動。一頁九行今作眼開甦醒後

案勿苦勞動者。言勿再如上擦案之意。甦醒後方眼開。既言眼開。可不必再言甦醒

後。

只留出口耳。今鼻。三頁八行

案耳亦是竅不可覆沒。

通半溫服。六頁三行

案原本通下闕一字。作回當作溫字。吳刻本口誤。口與耳字混矣。通者謂上小便與酒也。半字難解。

如杆杆艷法。十一頁四行

案原本杆下注古旱切。摩展衣也。攷說文杆摩展衣也。唐韻古旱切。今作杆。偏旁相似而譌。

如大今脫豆許。十二頁三行

紫豆有大小。

中胡蔓草毒。將大今糞汁灌之可解。或以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即百竅潰血。急取抱

卵不出之雞蛋。研細和麻油。閉口灌之。吐出可救。少遲無可救者。十九頁二三行今可解下百竅上但云或

浸草毒水。不明又無末句六字。

案人糞乃大糞。又言用此毒草之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即百竅潰血。惟用抱不出之雞蛋和麻油灌之可救。然少遲亦不能救矣。則少遲無可救者六字。乃要緊情節。豈可去。

又太平御覽藥部治葛引嶺表錄異云。野葛毒草也。俗呼胡蔓草。誤食之則用羊血

漿解之。或說此草蔓生。葉如蘭。香光而厚。毒多著於生葉中。不得樂解。半日輒死。山羊食其苗。則肥而大。此亦解胡蔓草毒之古方。故附錄之。

辟穢方

三神湯能辟死氣。二十三頁二行。今無能辟死氣四字。

案言能辟死氣。則與後能辟穢氣之辟穢丹稍別。

屍格

一仰面。一合面。

案原本但分仰面、合面。不分致命、不致命。兩太陽穴、兩耳竅等。下皆不注左右二字。蓋既言兩。自可不言左右。既言兩。又言左右。反多疑混支離矣。大凡格中所開。仰面自頂心至十趾甲。合面自腦後至十趾甲縫。均屬要害之處。其致命不致命。全在傷之輕重。及人之強弱老壯。與有病無病為係。原本不分致命不致命。殆有深意存焉。今云仰面致命共十六處。集說以兩眉、兩眼胞、兩眼雙睛、鼻梁兩竅、食氣嚥兩血盆骨、兩肋、兩膀、男子莖物。亦俱為致命。今云合面致命共六處。集說以髮際、項頸、兩後肋、穀道。亦俱為致命。而以脊脊為不致命。又於今格中所云不致命者。皆密點之。云雖非致命處。若係老幼疾病之人。但有損傷。亦可致命。須詳慎。其言極中款要。不可不知。又案原本仰面兩手心上。無兩手二字。上既言兩手腕矣。下又言兩手心。及十

指等則兩手二字總名。空列無著。必誤行也。宜從宗本刪去。免滋疑竇。

屍圖

仰面。合面。

案宋氏洗冤錄內有屍圖。係元大德八年所定。續入攷馬氏文獻通考云。甯宗嘉泰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刊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司。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鞠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撻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姦吏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西。見行刊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令於傷損之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衆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然則此圖亦昉於宋時。後代遞有增改耳。故大德所定。不似今之詳細。今雖詳細。而圖小地感。挂線不到。案圖仍不能清辨。今以銅人圖所載。約畧言之。庶無差誤。銅人圖眉叢作眉沖。在眉之上。當鼻梁上之左右。腮頰作頰車。當口之左右。在耳下約八分。血盆作缺盆。有骨在肩下橫骨陷中。臛肋有上臛下臛。居下腿之中。上臛在膝下三寸許。下臛在上臛下三寸許。銅人圖載明堂鍼灸法。有前髮際後髮際之分。此圖惟後云髮際者。實即銅人圖之腦戶。約略當前面之中。後肋似即銅人圖之膏肓。當脊骨第四節下之左右。又左右腎在脊骨第十四節下傍。與前臍平。此皆要害之處。故為詳辨之。

今洗冤錄內雜采各書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四卷。為現行官書。所采各書。於宋時洗冤錄外。有元頒降新例洗冤錄。無冤錄。慎刑說。讀律佩觿。朱信編。洗冤集說。結案式。智囊。及素問。奇效良方。證治準繩。名醫錄。巢氏病源。本事方。集驗方。本草行義。食治通說。瑣碎錄。鐵圍山叢談。夷堅志。廣輿記。等書。然皆不注出處。蓋多展轉摘集。未必采自本書。故頗有脫落舛錯。予抄有元刻洗冤錄。以校此書中異文。既為之辨正矣。其餘諸書。惟王氏讀律佩觿。及陳氏洗冤集說。家亦有之。而集說采輯為詳。且並注出處。今就集說所載。校對一字之謬。所關非細。有不得不急為標出舉正者。亦隨手劄記於後。然尚有五六十處。不知所本。無可以原書相證者。當再攷之。

卷一驗傷及保辜總論七頁。案殺人之獄條。本慎刑說云。惟恐其抵償。原本作惟恐其死。要已抵償。去死要已三字。便不明。

又詣彼相驗上。原本有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十三字。此謂詣驗闕毆受傷者。須帶醫士膏散去。方能知其可救不可救。或急用藥耳。如何可刪。

又八頁抵填之外。亦須引例問斷。原本上有縱是的真四字。此謂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人命雖真。亦須問其不合處。若去此四字。則亦須引例問斷句。如何明白本意。

論治身骨脈三十六頁注。以上就男女周身骨節條本讀律佩觿云。並釵骨下腰門。原書腰上有中者之三字。案上正文原有此三字。不可去。

卷二殺傷九頁。殺傷多屬對面條。本佩觿云。則在左右。原書在作自。案上文有刀頭不能先及於右。即或先及於右云云。即後自殘門云。用左手刃必起自右也。當作自。若作在便混而不明。

又九頁首足何向原書足作是案首既有定向則足自可知足必是之論。

卷三二十七頁。解毒注。鉛山縣條。本智囊云。令異之下。原本有召此婦而烹焉。出死因與食。便稱腹痛。俄仆地死。十九字。案此謂其人性嗜解。因妻烹解。啖後腹痛而死。縣令疑中解毒。乃以解數百觔置水中。見有昂頭出水者。已覺其異。必仍令其婦烹食死。因而驗。方得實據。然後定獄。若僅以解昂頭為異。而無烹食一層。即無實據矣。此十九字。如何可去。

卷四救繼死一頁。又法用真野山羊血二三分條。本佩觿原書分作釐云。只用二三釐。下又有不可過多四字。案分與釐相懸十倍。且丁甯不可過多。則如何錯得。必當改增。又二頁。又法凡男女繼死條。本佩觿云。揪住頭髮。將繼人之手拉直。令喉項通順。原書手拉作首扯。案拉直頭。然後喉項方能通順。若拉直手。與喉項何涉。且上文已云。先將手足慢慢曲灣矣。如何又要拉直。此因首手音同而訛。急宜改正。